**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

**研究院**

**代谢组学分析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代谢组学分析服务**

**项目编号：ZDYJYYN20231001**

**采 购 人：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非政府采购）**  **代谢组学分析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网站https://www.zju4h.com/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9日上午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YJYYN20231001

项目名称：代谢组学分析服务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简要服务要求**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代谢组学分析服务 | 56例 | 提供代谢组学分析服务 | 7.28 | 7.28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9日（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备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标以前潜在投标人依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方式：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网站https://www.zju4h.com/免费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9日上午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五楼会议室508-7。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9日上午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五楼会议室508-7

**备注：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不必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递交。所有投标人须考虑物流等相关因素，合理计划邮寄时间，尽量在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将被视为“逾期送达”。具体要求：**

**1）邮寄快递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1575号鼎富广场A座5楼，李老师收，电话：0579-899320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送至8022123@zju.edu.cn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2）确保投标文件在邮寄快递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快递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密封包装后邮寄快递时再进行外包装，投标人对邮寄快递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

**3）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评审现场如需投标人确认、澄清、说明等均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8022123@zju.edu.cn）向投标人发送并要求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以邮件形式作出确认、澄清、说明等。**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1575号鼎富广场A座5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993201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次采购为非政府采购**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支付方式** | 银行转账 |
| **▲支付时间及条件** | ①检测分析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正式税务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全部服务费  ②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中标人在收款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凭发票付款。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三、服务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代谢组学分析科研配套；

**3.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3.1 服务完成时间：**自采购人提供所有样本后45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成果报告；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服务内容**

中标人提供详细的分析报告，包括PCA、PLS-DA、OPLS-DA等图谱，对所获得的共性及差异性的物质提供相应的韦恩图及ROC曲线下面积；并协助进行代谢通路富集，寻找关键代谢网络；协助对数据进行分析等全部工作。

**3.4 服务要求：**

**3.4.1 靶向代谢组检测需求**

1.1检测仪器采用Waters公司的Acquity UPLC I-class/Xevo TQ-S液质联用系统对粪便样本进行300+种功能性小分子代谢产物进行靶向绝对定量代谢组学检测；

1.2小分子代谢产物同时覆盖（包括但不限于）氨基酸、有机酸、脂肪酸、糖类、胆汁酸、肉碱、短链脂肪酸、苯基或苄基衍生物、吲哚等种类;

**3.4.2 检测分析需求**

2.1小分子代谢产物采用内标法绝对定量计算：每种物质提供5点以上标准曲线；可提供≥150种小分子代谢产物的绝对浓度；

2.2数据预处理：对样本数据进行生物信息学分析；原始数据需首先经过数据处理模块，包括突出缺失值、去除缺失值大于阈值的样本/变量、填充缺失值、归一化、批量效应校正等处理方法；

2.3质量控制：对QC样本间进行相关性分析以检测数据稳定性；提供带有QC样本的主成分分析（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PCA）得分图；

2.4采用各种假设检验以及主成分分析（PCA），偏最小二乘判别分析（PLS-DA），正交偏最小二乘判别分析(OPLS-DA)等单维和多维方法进行整体情况分析和差异代谢物筛选；

2.5提供差异代谢物筛选单维统计分析、多维统计结果，并能提供相应的箱线图、火山图、韦恩图、热图等；

2.6进行通路分析，提供KEGG富集分析数据及并提供相关的网络图、条形图、气泡图等图片；

2.7对潜在生物标志物进行诊断建模，包括随机森林（Random Forest，RF）、支持向量机（Support Vector Machine，SVM）和Boruta分析等。

**3.5其他要求**

3.5.1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复查；

3.5.2中标人对检测结果负责；

3.5.3中标人要做好与采购人相关科室的信息双向对接，同时负责提供相应软硬件服务；

3.5.4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维护所有必需的质量控制项目；

3.5.5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中标人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采购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中标人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采购人，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1**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代谢组学分析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一、3**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 **一、4** | **投标费用** | 无 |
| **一、5** | **投标委托** |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提供2023年1月（含）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5.2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一、6**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一、7** |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五、（三）** | **信用信息** |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三、2.1** | **装订与份数** | **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形式，电子文档需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的投标文件完成版彩色扫描件），▲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
| **三、2.2** | **包装** | **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三、5.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
| **三、6**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七、1.3** | **中标**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官网 |
| **七、2.1** | **合同** |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代谢组学分析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5** **“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2.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3.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费用**

无

**5.投标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提供2023年1月（含）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5.2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质疑**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2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2.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1 装订与份数：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形式，电子文档需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的投标文件完成版彩色扫描件），▲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2.2 包装：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的签署**

3.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5.投标报价**

5.1 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5.3 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6.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6）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第一阶段**

**（一）开标**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采取先拆封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开标前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阶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并退回其未拆封的报价文件。

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8022123@zju.edu.cn）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第一名时由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抽签）确认中标人。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1.中标**

1.1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2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官网。

**2.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 | | |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商务分** | | |
| **业绩** | **5**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合同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 |
| **体系认证** | **3** | **【客观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备注：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及www.cnca.gov.cn“认证结果”查询截图为准** |
| **技术分** | | |
| **响应程度** | **21** | **【客观分】**满足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服务条款要求的得21分，低于服务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21分起扣），扣完为止。 |
| **服务方案** | **10** | **【主观分】项目理解充分性、全面性、专业性**  1.采购需求：最高5分  2.重难点分析：最高5分 |
| **10** | **【主观分】**拟投入设备与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  **备注: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及设备性能技术材料** |
| **5** | **【主观分】**实施本检测项目的实验室情况，包括实验室地点、实验室配置及测试环境等 |
| **6** | **【主观分】**代谢组学分析检测样本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专业性 |
| **6** | **【主观分】**代谢组学分析检测数据产出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专业性 |
| **6** | **【主观分】**代谢组学分析检测数据验收标准的科学性、全面性、专业性 |
| **服务团队** | **5** | **【主观分】**人员数量充足性：最高3分  **【主观分】**职责分工明确程度：最高2分 |
| **5** | **【主观分】项目负责人：**学历、职称、专业、相关认证及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备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及开标前六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 |
| **5** | **【主观分】服务团队其他人员：**学历、职称、专业、相关认证及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备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及开标前六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 |
| **售后服务** | **3** | **【主观分】**售后服务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配备、应急服务等。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代谢组学分析服务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项目编号：ZDYJYYN20231001**

**项目名称：代谢组学分析服务**

**甲方（需方）：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

**乙方（供方）：**

**一、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的组成：本合同、合同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人民币：  （大写）： |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服务成果须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擅自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六、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七、****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基于自身考虑暂不予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解决相关争议并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更改制作至不侵权的状态，已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解决争议的，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如服务成果中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确保已经获得永久使用授权，且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甲乙双方确定，基于履行本合同，不论是乙方独立完成或甲乙双方合作完成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的阶段性、最终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4、【 】

**八、服务考核**

【 】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费用支付**

①检测分析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中标人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

②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乙方在收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十一、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原始资料、技术路线、试验报告及与试验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 】

**十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确定的方案及其他文件，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如乙方认为确有必要的，可根据书面意见给甲方，由甲方审核定夺。

2、甲方按照本合同组成文件的要求对乙方的服务组织最终验收。

3、【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如需甲方提交相关文件的，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文件清单。

2、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指导意见，并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及时协助甲方确定服务方案。

3、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的服务要求有变更，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执行甲方的要求。

4、【 】

**十三、****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成果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延长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付服务成果的，将受到以下制裁：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直至甲方解除合同。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逾期交付违约赔偿费。每延误一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的违约金按逾期提供服务价的千分之五（0.5%）计收，直至提供甲方认可的服务成果为止。一旦逾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额达到逾期提供服务价的百分之五（5%），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3、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导致甲方使用服务成果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误一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的违约金按迟付金额的千分之五（0.5%）计收，本款违约金不超过迟付金额的百分之一（1%）。

5、乙方提供的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后通知甲方再次验收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7、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8、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主张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等所有费用。

9、【 】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到最低。

2、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程序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 | 乙 方： |
| 地 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1575号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 电 话：0579-89979999 | 电 话： |
| 传 真：0579-89935555 | 传 真：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工行义乌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 开户银行： |
| 帐 号：1208020009093130126 | 帐 号：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地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23年1月（含）至今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采购需求偏离表

4）投标人类似合同实施情况一览表

5）商务分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6）服务方案

7）服务团队

8）售后服务方案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外层包装（封签）**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采 购 人：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代谢组学分析服务

项目编号：ZDYJYYN20231001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采 购 人：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代谢组学分析服务

项目编号：ZDYJYYN20231001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

我方 （投标人名称）参加代谢组学分析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函**

**致：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

我方参加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代谢组学分析服务【项目编号：ZDYJYYN20231001 】项目，为此，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代谢组学分析服务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2023年1月（含）至今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代谢组学分析服务

项目编号：ZDYJYYN2023100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合同条款**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类似合同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通知书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体系认证**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备注：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及www.cnca.gov.cn“认证结果”查询截图为准**

**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仅限于：**

**1.项目理解（采购需求、重难点分析）**

**2.拟投入设备（代谢组学分析检测）购置发票复印件及设备性能技术材料**

**3.实施本检测项目的实验室情况**

**4.代谢组学分析检测样本处理方案**

**5.代谢组学分析检测数据产出方案**

**6.代谢组学分析检测数据验收标准**

**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本岗年龄** | **专业** | **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实施经验相关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随表格一并提供

**售后服务**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仅限于：**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配备、应急服务等）**

**外层包装（封签）**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采 购 人：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代谢组学分析服务

项目编号：ZDYJYYN20231001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报价文件**

采 购 人：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代谢组学分析服务

项目编号：ZDYJYYN20231001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代谢组学分析服务

项目编号：ZDYJYYN20231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内容描述** | **暂估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服务。**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说明：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

我方 （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代谢组学分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DYJYYN20231001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